

資料處理附錄

本「資料處理附錄 (DPA)」及其適用 DPA 附件，適用於為提供「雲端服務」及於本「合約」所合意之其他服務（「服務」）而由 IBM 代表「客戶」處理「個人資料」（「客戶個人資料」）。每一「服務」所適用之 DPA 附件檢附於所適用之交易文件。本 DPA 受本「合約」條款之拘束（本附錄已使用但未定義之專有用詞，其意義同於「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2016/679 (GDPR)」所定者）。如有牴觸，DPA 附件較 DPA 優先適用，DPA 較本「合約」優先適用，但本「合約」另有明文規定，明訂應優先適用 DPA 相關章節者除外。

1. 處理

- 1.1 「客戶」(a) 為「客戶個人資料」之唯一「控制者」；或(b) 經相關「控制者」指示及授權同意依本 DPA 之規定，由 IBM 處理「客戶個人資料」。「客戶」指派 IBM 擔任負責處理「客戶個人資料」之「處理者」。如有其他「控制者」，「客戶」應依 DPA 附件之規定，於提供其「個人資料」前指明該等其他「控制者」並告知 IBM。
- 1.2 資料當事人種類清單、「客戶個人資料」類型、「特殊種類之個人資料」及各項處理活動，均載明於「服務」所適用 DPA 附件。「處理」之期間對應於「服務」之期間，但各別 DPA 附件另有規定者除外。「處理」之性質、目的及標的為提供適用交易文件所載「服務」。
- 1.3 IBM 將依「客戶」之書面指示處理「客戶個人資料」。「客戶」就「客戶個人資料」之處理所為之指示，其範圍由本「合約」、本 DPA（包括所適用之 DPA 附件）及「客戶」及其授權使用者對「服務」特性所為之使用與配置（視適用情形而定）定之。「客戶」得提供依法規規定必須提供之進一步指示（「額外指示」）。IBM 認為「額外指示」違反 GDPR 或其他適用資料保護法規者，IBM 應即通知「客戶」，無正當理由不得遲延，並得暫停履行，至「客戶」以書面修訂或確認該「額外指示」之合法性為止。若 IBM 通知「客戶」某「額外指示」不可行，或「客戶」通知 IBM 其不接受就依第 10.2 節所定「額外指示」所為之報價者，「客戶」得於接獲 IBM 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 IBM 後，終止受影響之「服務」。IBM 應依前揭終止日期後之期間，依比例退還預付之價金。
- 1.4 「客戶」應擔任 IBM 之單一聯絡人。茲因其他「控制者」得對 IBM 行使若干直接權利，「客戶」承諾代表該等「控制者」行使該等權利，並承諾取得該等其他「控制者」之一切必要許可。IBM 於其提供前揭資訊予「客戶」或通知「客戶」後，即對其他的「控制者」不負告知或通知之義務。同理，IBM 將以本 DPA 項下「處理者」之身分，就其義務擔任「客戶」之單一聯絡人。
- 1.5 IBM 將遵循「處理者」適用「服務」有關之一切 EEA 資料保護法律規章（資料保護法）。IBM 不負責判斷適用於客戶業務之法律要件，亦不負責判斷 IBM 所提供之「服務」是否符合該等法律要件。依雙方當事人之約定，「客戶」對於處理「客戶個人資料」之合法性應負其責。「客戶」於其結合「個人資料」而使用「服務」時有違反所適用「資料保護法」之虞者，不得使用該等「服務」。

2. 技術及組織措施

- 2.1 IBM 將實施及維護適用 DPA 附件所擬訂之技術及組織措施 (TOM)，以確保 IBM 責任範圍內風險所適用之安全等級。TOM 會因技術進步及進一步發展而有所變化。因此，IBM 對 TOM 具有修訂之權利，惟不得降低「服務」之功能與安全。
- 2.2 「客戶」於考量「客戶個人資料」之處理相關風險後，確認 TOM 對「客戶個人資料」足以提供適當之保護等級。

3. 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與要求

- 3.1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，IBM 應將資料當事人行使其「客戶個人資料」有關資料當事人權利之要求告知「客戶」（例如：資料之更正、刪除及封鎖等權利），該等要求係直接交付 IBM 處理。「客戶」應負責回應前揭應資料當事人之要求。IBM 將依第 10.2 節之規定，適度協助「客戶」回應前揭資料當事人之要求。
- 3.2 資料當事人主張其權利受有侵害，直接對 IBM 提出指控者，於 IBM 將該求償告知「客戶」，並給予「客戶」機會與 IBM 合作 就該指控進行抗辯及和解後，「客戶」對於該指控所生之任何 IBM 成本、支出、損害、費用或損失，應賠償 IBM。依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因 IBM 違反 GDPR 項下 IBM 義務致使 IBM 侵犯資料當事人權利者，「客戶」得要求 IBM 償還「客戶」支付予資料當事人之價金。

4. 第三人之要求及保密

- 4.1 IBM 不得將「客戶個人資料」揭露予第三人，但經「客戶」授權或依法律規定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。政府或「主管機關」要求存取「客戶個人資料」者，除法律有禁止外，IBM 應於揭露前通知「客戶」。
- 4.2 IBM 要求所有被授權處理「客戶個人資料」之 IBM 人員，悉應承諾遵守保密規定，並承諾不得基於其他目的而處理「客戶個人資料」，但經「客戶」指示或依適用法律規定應予處理者不在此限。

5. 稽核

- 5.1 IBM 應允許並協助進行稽核，包括由「客戶」自己或其指定之其他稽核員，依下列程序對 IBM 公司之「處理客戶個人資料」所進行之檢驗：
- IBM 於「客戶」以書面提出要求時，應將最新之認證及/或稽核摘要報告提供予「客戶」或其指定之稽核員，該最新認證及報告為 IBM 為定期測試、評量及評估 TOM 效率而取得之認證及/或報告。
 - IBM 將適度配合「客戶」，為其提供有關 TOM 之可用額外資訊，以協助「客戶」充分瞭解該等 TOM。
 - 「客戶」為遵循其本身或其他「控制者」之稽核義務或法定「主管機關」之要求而需要其他資訊者，「客戶」應以書面通知 IBM，使其得以提供該資訊或授與「客戶」存取該資訊之權利。
 - 就未符合適用法律所規定之稽核義務者，僅得由法定機關（例如：負責監督「客戶」作業之政府管制機構）、「客戶」或其指定稽核員於正常營業時間內，且僅能以對於 IBM 業務造成最不干擾之方式，對用於提供「服務」之設施進行現場造訪，惟應遵守 IBM 造訪時間安排之規定，並依 DPA 附件所載稽核程序為之，俾能降低對 IBM 其他客戶所造成之風險。
- 5.2 雙方當事人就第 5.1 節之第 a. 及第 b. 段落，應自行承擔其自己之成本。其他協助應依第 10.2 節之規定為之。

6. 「客戶個人資料」之歸還或刪除

- 6.1 IBM 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時，應依各別 DPA 附件之規定，將其所持有之「客戶個人資料」歸還或刪除，但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7. 再處理者

- 7.1 「客戶」授權 IBM 委由承包商處理「客戶個人資料」（再處理者）。現行「再處理者」清單載明於各別 DPA 附件。各別 DPA 附件所定「再處理者」如有變更，IBM 將事先通知「客戶」。「客戶」得於 IBM 為變更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以新增「再處理者」將致使「客戶」違反適用法律之事由，駁回「再處理者」之新增。「客戶」之駁回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載明駁回之特定原因，如有降低損害之選項亦應載明。若「客戶」未於前揭期間內駁回，則各該「再處理者」得受託處理「客戶個人資料」。IBM 於前揭獲准「再處理者」處理「客戶個人資料」前，應訂定相當類似本 DPA 所規定之各該「再處理者」所應遵循之資料保護義務。
- 7.2 若「客戶」依規定駁回「再處理者」之新增，且 IBM 礙難同意「客戶」之駁回者，IBM 應通知「客戶」。「客戶」得於接獲 IBM 通知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 IBM 後終止受影響之「服務」。IBM 應依前揭終止日期後之期間，按比例退還預付之價金。

8. 跨界資料處理

- 8.1 「客戶」同意本 DPA，即表示與於歐洲經濟區 (EEA) 或歐洲聯盟委員會認有採取適用保護措施之國家（資料輸入者）境外設立之「再處理者」簽訂各別 DPA 附件所指稱之「歐盟標準契約條款」。「資料輸入者」為 IBM 公司者，稱為「IBM 資料輸入者」。
- 8.2 「客戶」將其他「控制者」通知 IBM，且 IBM 未於接獲「客戶」之通知後三十日內駁回者，「客戶」同意代表各該其他「控制者」擔任「IBM 資料輸入者」與「客戶」間所訂「歐盟標準契約條款」之額外資料輸出者，倘若「客戶」無法同意代表之，則應取得該等「控制者」之同意。IBM 已獲得「IBM 資料輸入者」接受前揭其他「控制者」之同意事項。「客戶」本人同意，並依適用情形經其他「控制者」同意下列事項：「歐盟標準契約條款」（包括因該等條款所生之索賠），受本合約所訂條款之拘束，包括除外條款及賠償上限。如有牴觸，優先適用「歐盟標準契約條款」。
- 8.3 若 IBM 依第 7 節之規定委請新「再處理者」，且其為「IBM 資料輸入者」，則 IBM 應取得該新「IBM 資料輸入者」對「歐盟標準契約條款」之同意，且「客戶」應事先代表本人及/或其他「控制者」（視適用情形而定）同意由該「IBM 資料輸入者」成為「歐盟標準契約條款」所規定之額外資料輸入者。「客戶」未能取得某「控制者」之同意者，「客戶」應先取得該「控制者」之同意。依 IBM 之認定，新「資料輸入者」非為 IBM 公司者（第三人資料輸入者）：(i) 應由「客戶」簽訂由 IBM 提供之個別「歐盟標準契約條款」；或 (ii) 「IBM 資料輸入者」應與「第三人資料輸入者」簽訂書面合約，該合約對「第三人資料輸入者」所規定之義務，應同於其依「歐盟標準契約條款」對「資料輸入者」所規定者。

9. 個人資料外洩

- 9.1 IBM 於知悉「服務」有關個人資料外洩之事件後，應即通知「客戶」，無正當理由不得遲延。個人資料外洩如係發生於 IBM 基礎架構，或發生於應由 IBM 負責之其他區域者，IBM 應即進行調查，並應依第 10 節之規定協助「客戶」。

10. 協助

- 10.1 IBM 應盡量協助「客戶」實施技術及組織措施，俾使「客戶」履行其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之義務，並確保「客戶」遵循有關「處理」安全、「個人資料外洩」通知與「資料保護影響評量」通知及將提供予 IBM 之資訊納入考量等事項之義務。
- 10.2 「客戶」如需本 DPA 所稱之協助，應以書面要求之。IBM 於執行前揭協助或「其他指示」時，除合理費用外，不得向「客戶」收取其他費用，該等合理費用應定於報價並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之，或定於所適用之本合約變更控制規定。